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51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廊坊项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前期已陆续完成除廊坊项目以外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结项，本次廊坊项目结项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即全部结项；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660.9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中信证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755,652.91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983,037.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359.83	20,200.00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66.78	27,550.00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3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5,208.55	73,600.00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52,000.00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2,135.16	173,350.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全部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廊坊项目。详细内容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7月15日《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号）

3、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注1(2)	利息收入金额注2(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1)-(2)+(3)	已永久补流金额	待支付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
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0,200.00	20,200.00	7,681.20	37.76	12,556.56	12,556.56		
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50.00	27,550.00	23,756.63	268.01	4,061.38	4,061.38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3,600.00	39,335.81	40,619.23	1,283.42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52,000.00	51,994.78	7.89	13.11			13.11
廊坊项目		27,584.52	27,252.03	203.41	535.90			535.90
募集资金总户注3		175.57	77.33	13.68	111.92			111.92
	173,350.00	166,845.90	151,381.20	1,814.17	17,278.87	16,617.94	0.00	660.93

注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2：利息收入为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3：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77.26万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175.57万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8.30万元，募集资金总户留存募集资金98.30万元。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开户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13.1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1747883	111.92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60009358787	-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31050267360000000058	-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83141400125637296	535.90	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660.93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廊坊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注1(2)	利息收入金额注2(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1)-(2)+(3)	已永久补流金额	待支付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
廊坊项目	27,584.52	27,252.03	203.41	535.90	0	0	535.90

注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2：利息收入为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廊坊项目，该项目共分为“京云科技”和“沃福自动化”两个项目备案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云科技”主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机电相关投资并使用完毕，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为“沃福自动化”主体节余募集资金535.90万元，其中项目土建部分已完成，结余原因主要系项目尾款资金，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廊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35.90万元、数据港募集集总户节余募集资金111.92万元，数据港“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专户资金节余13.11万元，合计660.9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募投项目尚未支付尾款，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廊坊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49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8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关于公司变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需要，为更有效地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上限由6亿元提升至10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关于修订债券相关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需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落实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信披事项执行要求，公司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执行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既有《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拟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50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变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同意现金管理额度上限由6亿元提升至10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5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的额度：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本次拟增加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数据港增加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使用新增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新增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新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情况概述

（一）新增现金管理额度的目的及产品类型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新增后的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新增额度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开展现金管理行为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数据港增加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使用新增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新增额度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新增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现金管理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降低现金管理风险：

（一）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结合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对拟购买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产品。

（二）公司将通过建立台账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2人，代表股份数为590,584,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762%。截至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39,563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354名，个人股东人数35,209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217,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0,366,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197%。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0,490,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2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8%；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0,366,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197%。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0,41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107,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32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反对107,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8,322,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1%；反对2,193,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4%；弃权68,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228,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70%；反对2,193,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2%；弃权68,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8,32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0%；反对2,192,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234,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00%；反对2,19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8%；弃权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9,046,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反对1,477,7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2%；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952,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1%；反对1,477,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7%；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梁嘉怡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91,2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91,2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宇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315,791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232,06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22,32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同创”）、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普远景”）、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达伯乐”）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12月28日）起36个月（以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合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491,2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714%。

目前，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一）限售股股东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普远景的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在2022年12月28日后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则本企业无需遵守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宇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91,2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71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普远景、冠达伯乐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12月28日）起36个月（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07	0.8929%	872,807	0
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871	0.5952%	581,871	0
3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07	0.8929%	872,807	0
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743	1.1905%	1,163,743	0
合计		3,491,228	3.5714%	3,491,22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491,22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取得公司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以孰晚为准）
合计		3,491,22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825,1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825,1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1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0,957,14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9,637,6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319,477